

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

服務人員：王丹鳳 電話：

02-25812160/0932181462

旅客 _____ 因無法親至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支付下列帳款。

商店名稱	寰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	商店代號	000812500100516		
購買產品		消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 N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 NT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 3 期
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★注意事項	1.為確保交易流程順暢，請務必於當天回傳。方能保留您的訂位。 2.若持卡人非旅客本人，請連同持卡人身份證影本一併傳真。 3.請注意您的護照(出國日算起6個月以上)、及台胞證的有效期限。				

持卡人姓名	中文:	英文: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信用卡號				背面卡號末三碼	
卡片有效期	月	年	發卡銀行		
聯絡電話		E-MAIL :			
聯絡地址					
持卡人簽名	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				授權碼(由商店填寫)
★備註	本人 _____ 與旅客關係： _____ 同意以信用卡替旅客 _____ 等 _____ 人及				
刷卡人若非旅客	本人共 _____ 人，支付旅遊相關費用，合計本次刷卡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				
本人請填寫此欄	持卡人簽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

★如您的代收轉付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，請填寫下到欄位！

公司抬頭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

為避免開立機票作業有誤，請再核對一次正確開票英文名，確認無誤後，並請於下方處簽名！

本人已詳細核對過以上個人資料無誤，請確認開票！！若發生與護照資料不符，一切損失由本人承擔。

1.寰運國際旅行社(簡稱本公司)透過上述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)，目的在於進行身份確認、

通知連絡、服務提供、資料寄送、客戶管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、行銷商品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。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刷卡單表格所示。3.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4.利用地區：本公司營運地區及提供服務之地區。5.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自行或將個人資料交付予合作機票訂位、住宿登記、服務提供、金融機構/銀行、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廠商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6.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(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)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助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上述蒐集目的而必要之業務執行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本人不同意收到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的訊息、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。

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個資蒐集前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，確認同意並提供各項資料。

✓ **★★★因個資法上路,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客戶親筆簽名：**

日期:

敬請再次確認您所購買的產品後，詳實填寫上述資料，傳真至 02-25811650